

##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報到須知

- 一、請於 108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，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概以棄權論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請於報到時攜帶以下證明文件，各以 A 4 規格紙張影印 3 份：
  - 1、畢業證書。
  - 2、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結業證書。
  - 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 - 4、具有國外學歷者：請上教育部網站查詢，若教育部已建立參考名冊之學校，請從網路上 Download（下載）並影印該頁，另請附上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書、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、國外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書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公證中譯本。【惟若國外學歷曾經桃園縣政府查證（驗）有案者，僅需檢附查證（驗）有案之核薪通知書即可】。
  - 5、曾經改名者，請檢附改名之相關證明（例如：戶籍謄本...等）
- 三、請影印郵局存摺封面一份。
- 四、請攜帶個人大頭照片電子檔。
- 五、請攜帶最近一張敘薪通知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、前職離職證明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